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0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5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3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17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17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¹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³定不符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04號彭鈺龍聲請案